

#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112 學年度雙語計畫 大一學生英語能力檢定報名費補助試辦計畫

112 年 2 月 10 日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3 年 2 月 26 日院主管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本院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（以下簡稱雙語計畫），為鼓勵本院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增強英語能力，積極參加英語檢定，特試辦提供英語檢定報名費補助。

## 二、經費來源

本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雙語計畫，執行期間同教育部補助款核發期間。本院將視預算限制隨時調整、暫停或中止本補助。

## 三、申請條件

- （一）申請對象：112 學年度本院本國籍學士班一年級學生。
- （二）於 111 年入學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報名參加 TOEIC、TOEFL iBT、IELTS 等英語能力檢定，並於 113 年 9 月 7 日前完成考試者。

## 四、補助金額

每人限補助 1 次，實報實銷，補助額度以新台幣 2500 元為上限。

## 五、申請方式

本補助由本院國際事務辦公室（以下簡稱國際辦）辦理，依公告時間受理申請（預計分別於 3 月底前及 6 月底前分批受理申請，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）。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- （一）英檢補助申請表。
- （二）英檢報名費收據。
- （三）112 學年度在學相關證明。

## 六、補助核發

補助申請案經本院院主管會議審議核定後，由國際辦統一造冊核發，申請者於申請前應先向本校出納組申報匯款帳戶資料。

## 七、受補助之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理

- （一）獲補助者應依申請之考試日期參加考試，並於完成考試後一個月內，繳交成績單至國際辦。
- （二）無故未參加考試或未於期限內繳交成績單等違反受補助義務者，本院將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全額，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依校規懲處。
- （三）如因正當理由無法依原定考試日期應試，應自行依英檢主辦單位規定辦理退費或變更考試日期，並主動告知國際辦，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本院得審酌是否追回部分或全額補助。